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一卷

宋元嘉年求那跋摩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迦維羅衛國。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欲所請求以自濟度。唯願世尊。哀酬我志。佛言。可得之願隨王所求。王白佛言。世尊。已為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制戒輕重。唯願如來。亦為我等優婆塞分別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識戒相。使無疑惑。佛言。善哉善哉。僑曇。我本心念。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緣。當成佛道。若有犯而不悔。常在三塗故。爾時佛為淨飯王種種說已。王聞法竟。前禮佛足。還佛而去。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我今欲為諸優婆塞。說犯戒輕重。可悔不可悔者。諸比丘僉曰。唯然。願樂欲聞。

佛告諸比丘。犯殺有三種奪人命。一者自作。二者教人。三者遣使。自作

者。自身作奪他命。教人者。教語他人言。捉是人繫縛奪命。遣使者。語他人言。汝識某甲不。汝捉是人繫縛奪命。是使隨語奪彼命時。優婆塞犯不可悔罪。復有三種奪人命。一者用內色。二者用非內色。三者用內非內色。內色者。優婆塞用手打他。若用足及餘身分。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是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後不因死。是中罪可悔。用內非內色者。若以手捉木瓦石刀稍弓箭白鐵段鉛錫段。木段打他。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後不因死。是中罪可悔。復有不以內色。不以非內色。亦不以內非內色。為殺人故合諸毒藥。若著眼耳鼻身上瘡中。若著諸食中。若被褥中。車輿中。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後不因死。是中罪可悔。復有作無烟火坑殺他。核殺。涼殺。作弄殺。觸殺。毘陀羅殺。墮胎殺。按腸殺。推著火中。水中。推著坑中殺。若遣令去。就道中死。乃至胎中初受二根。身根。命根。於中起方便殺。無烟火坑殺者。若優婆塞知是人從此道來。於中先作無烟火坑。以沙土覆上。若口說以是人從此

天台大師釋戒範例以釋疑。此係於賢三教。釋疑。人法為各人。佛為優婆塞我相。佛。梵語佛陀耶。華譯曰覺。於心曰覺智。於人曰覺者。

音譯	意譯	釋義	三覺
覺者	能仁	具大慈悲不住無為	覺他
尊者	寂默	具大定慧不住有為	自覺
尊號	名	具足悲智	覺行圓滿

佛陀事跡略表

人	事	處(樹)	時
佛	降生	無憂樹旁	四月八日
	出家(廿九歲)	苦行林中	二月八日
	成道(三十五歲)	菩提樹下	十二月八日
	涅槃(八十歲)	娑羅雙樹間	二月十五日
	偶	地名	
佛生迦毗羅	藍尼尼園		
成道摩竭陀	佛陀伽耶		
說法婆羅奈	鹿野苑		
入滅拘尸那	拘尸那		



理即佛	名字即佛	觀行即佛	相似即佛	分證即佛	究竟即佛
本心月	知有	拾頭	見月	月現	天心
象生佛性	從善知識	如夢初醒	治器初成	法身分顯	無明已盡
如地裏寶藏	瞭自心全體	息諸幻妄	似而未同	但無明未全盡	如夢全醒
雖覆蔽未顯	開三寶名	名觀行即佛	見相似理	而法身未全顯	如月全現
而未遺失	知佛性義	始覺觀照本	發六根淨	始本不二	性修一如
動靜理全	方離無生曲	念念照常理	四住先脫	窮源心開悟	從來真是
行藏事盡非	始知當體是	無假亦無真	雖先脫	湛然一切通	但復本時性
查不如此	翻恨自迷	無礙諸法性	六塵未盡	常見月隨	更無一法新

十種通號	梵	音	指要	釋義
如來	Tathagata	多陀伽多耶	佛之色蘊	如者不變之體
供	Arhat	阿囉喝帝	佛之受蘊	而示現之妙色身也
正偏知	Samyak-sambuddha	佛之想蘊	妙樂	能受九法界供養
明行足	Vidyācarana-sampanna	佛之行蘊	明是慧	行是福
善逝世間解	Sugata-Lokavid	佛之識蘊	生滅既滅	證入涅槃
無上士	Anuttara	崇高義	善哉	名世間解
調御丈夫	Purusadama-sārathi	善調義	佛能悲憫	故稱調御丈夫
天人師	Sāstadevamanuṣyānam	師範義	佛為人間	天上之導師
佛	Buddha	覺智義	自覺覺他	覺行圓滿
世尊	Lokanātha	尊敬義	世間六道	凡夫出世三乘聖賢

道來故。我作此坑。若是人因是死者。是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因是死。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不因死。是中罪可悔。為人作無烟火坑。人死者不可悔。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畜生死者。下罪可悔。為非人作坑。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人死是下罪可悔。畜生死者。犯下可悔罪。若為畜生作坑。畜生死者。是下罪可悔。若人墮死。若非人墮死。皆犯下罪可悔。若優婆塞不定為一事作坑。諸有來者皆令墮死。人死者犯不可悔。非人死者。中罪可悔。畜生死者。下罪可悔。都無死者。犯三方便可悔罪。是名無烟火坑殺也。毘陀羅者。若優婆塞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召鬼呪尸令起。水洗著衣。令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為某甲故。作此毘陀羅。即讀呪術。若所欲害人死者。犯不可悔。若前人入諸三昧。或天神所獲。或大呪師所解救。不成害犯中可悔。是名毘陀羅殺也。半毘陀羅者。若優婆塞二十九日作鐵車。作鐵車已作鐵人。召鬼呪鐵人令起。水洗著衣令鐵人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為某甲讀是呪。若是人死者。犯不可悔罪。若前人入諸三昧。諸天神所護。若呪師成所解救不成死者。是中罪可悔。是名半毘陀羅殺。斷命者。二十九日牛屎塗地。以酒食著中。然火已尋便著水中。若心念口說。讀呪術言。如火水中滅。若火滅時。彼命隨滅。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畫作所欲殺人像。作像已尋還撥滅。心念口說。讀呪術言。如此像滅。彼命亦滅。若像滅時彼命隨滅。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以針刺衣角頭。尋還拔出。心念口說。讀呪術言。如此針出彼命隨出。是名斷命。若用種種呪。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死者。是中罪可悔。又復墮胎者。與有胎女人吐下藥。及灌一切處藥。若針血脈乃至出眼淚藥。作是念。以是因緣令女人死。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後不因死。是中罪可悔。若為殺母故墮胎。若母死者犯不可悔。若胎死者是罪可悔。若俱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俱不死者是中罪可悔。若為殺胎故作墮胎法。若胎死者犯不可悔。若胎不死者是中罪不可悔。若母死者中罪可悔。俱死者是犯不可悔。是名墮胎殺法。按腹者。使懷妊女人重作。或擔重物。教使車前走。若令上峻岸。作是念。令女人死。死者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後因是死。是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為胎者如上說。是名按腹殺也。遣令道中死者。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遣令往至惡

優婆塞一。意譯為近事、近事男、近善男、信士、信男。清信士，即在家親近奉事三寶，後持五戒之男居士。為四眾之一，七眾之一。

音	譯	梵	意	釋
戒	尼	vinaya	(律) 戒	律者教也，能生行解，故在初。
尸	羅	śīla	(持) 戒	教不孤立，必證行相，戒則因之而立。
波羅提木叉	paṭimokkha		一、別別解說 二、處處解說	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說絕縛，最在其終。

戒之四科 戒相有二義。一約行為相。二以法為相。

法	聖人制教名法	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體	納法成業名體	戒體者。若以通論明其所設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
行	依體起護名行	既受得此戒，乘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潔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
相	為行有儀名相	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 三聚戒
- 一、攝律儀戒……止惡
 - 二、攝善法戒……修善
 - 三、攝眾生戒……度生
- 三學
- 戒……如提賊
 - 定……如縛賊
 - 慧……如殺賊
- 三戒
- 一、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自利)
 - 二、嚴淨毗尼，宏範三界……(利他)
 - 三、毘尼藏者，是佛法壽。毘尼久住，佛法久住……(護法)

經	梵	義
多	修	羅
(sūtras)		
線		得
湧泉：經教如泉，湧出法水，賢愚飲之，皆不能盡。		
繩墨：繩墨為工匠修造之標準，佛經為四眾修行之法則。		
出生：三世諸佛皆由法生。		
顯示：經能顯示世出世法，三乘權實諸教。		
結實：結美文句妙義理為經。如結百花為籃。		

經	釋	義
多	修	羅
華	譯	日經
法	十	方同遵。

釋經為疏，釋疏為鈔
釋經為疏，釋疏為鈔

- (二) 出體：無作戒體
- (二) 止行：善(息惡不作日止，信受修習日行)
- (三) 料簡：(簡別)
- 對大乘菩薩戒辨得接：

時間	受戒	失戒	重受
菩薩戒盡未來	重內因，許其自受	失菩提心及犯十重	懺見好相，便許重受
五戒盡形壽	重外緣，定從僧受	犯上品四根本罪一犯永斷，理無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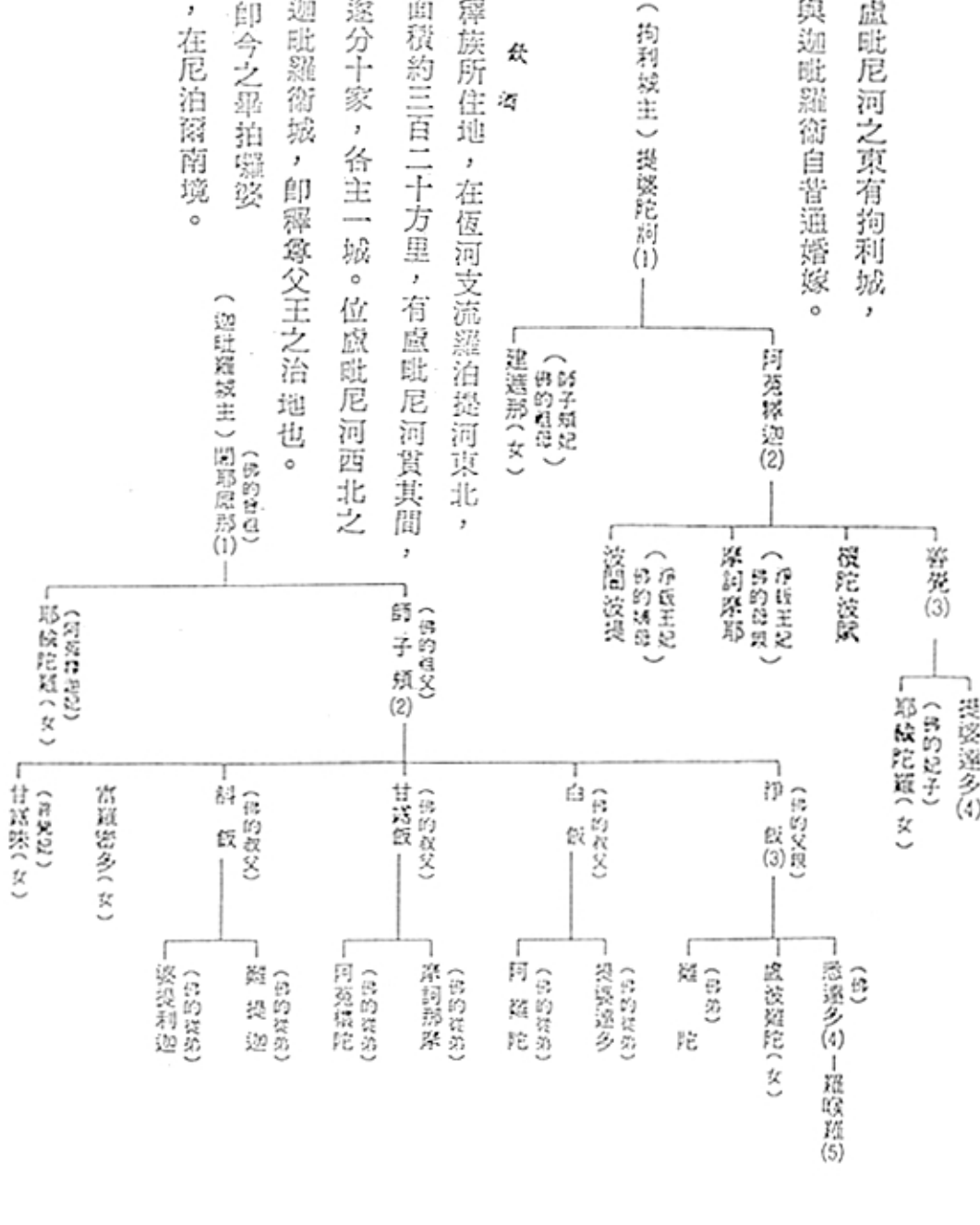
二、法教相辨淺深：此是略味，三藏教攝，初調凡夫，令入聖教。如來以四善根立此戒法(善根，意為成就，佛教化眾生可令不驚嚇)

四善根	意義	立五戒之目的
一、世界善根	順應世間隨機說法	隨順世間，護眾生故
二、為人善根	對眾生分別根器	生善
三、對治善根	針對眾生之煩惱	滅惡
四、第一義諦善根	令眾生契入真理	能引令正法久住

道中。作如是念。令彼惡道中死。死者。犯不可悔。餘者亦犯。同如上說。是名惡道中殺。乃至母胎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迦羅邏時。以殺心起方便。欲令死。死者。犯不可悔。餘犯同如上說。讀歎殺有三種。一者惡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惡戒人者。殺牛羊養雞豬。放鷹捕魚。獵師圍兔。射獵鹿等。偷賊魁贖呪龍守獄。若到是人所。作如是言。汝等惡戒人。何以久作罪。不如早死。是人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惡人作如是言。我不用是人語。不因是死。犯中可悔罪。若讀歎是人令死。便心悔作是念。何以教是人死。還到語言。汝等惡人。或以善知識因緣故。親近善人得聽善法。能正思惟得離惡罪。汝勿自殺。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是中罪可悔。善戒人者。如來四眾是也。若到諸善人所。如所言。汝持善戒有福德人。若死便受天福。何不自奪命。是人因是自殺。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自殺者。中罪可悔。若善戒人作是念。我何以受他語自殺。若不死者是罪可悔。若教他死已。心生悔言。我不是。何以教此善人死。還往語言。汝善戒人。隨壽命住。福德益多故。受福益多。莫自奪命。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老病者。四大增減受諸苦惱。往語是人言。汝云何久忍是苦。何不自奪命。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病人作是念。我何緣受是人語自奪命。若語病人已心生悔。我不是。何以語此病人自殺。還往語言。汝等病人。或得良藥。善看病人。隨藥飲食。病可得差莫自奪命。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餘上七種殺。說犯與不犯。同如上火坑。若人作人想殺。是罪不可悔。人作非人想殺。人中生疑殺。皆犯不可悔。非人想殺。非人中生疑殺。是中罪可悔。又一人被截手足。置著城塹中。又衆女人來入城中。聞是啼哭聲。便往就觀。共相謂言。若有能與是人藥漿飲。使得時死。則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與藥漿即死。謂女言。汝犯戒不可悔。即白佛。佛言。汝與藥漿時死者。犯戒不可悔。若居士作方便欲殺母。而殺非母。是中罪可悔。若居士欲殺非母。而自殺母。是犯中罪可悔非罪。

若居士方便欲殺人。而殺非人。是中罪可悔。若居士作方便欲殺非人。而殺人者。犯小可悔罪。若人懷畜生胎。墮此胎者。犯小可悔罪。若畜生懷人胎者。墮此胎死者。犯不可悔。

名	釋	戒	盜	淫	妄	酒
一、由殺生害命。罪一、常道重殺。謂犯一、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二、殺取。三、殺取。四、殺取。五、殺取。六、殺取。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二、殺害衆生。違背二、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二、殺取。三、殺取。四、殺取。五、殺取。六、殺取。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三、殺害衆生。違背三、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三、殺取。四、殺取。五、殺取。六、殺取。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四、殺害衆生。違背四、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四、殺取。五、殺取。六、殺取。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五、殺害衆生。違背五、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五、殺取。六、殺取。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六、殺害衆生。違背六、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六、殺取。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七、殺害衆生。違背七、淫欲能奪精氣。令一、常道重殺。妄語一、失禮儀。酒能害深重。不堪入道。偷盜重罪。並堪入道。受生造殺殺業。令一、人迷醉。失禮儀成。自殺亦犯殺戒。七、殺取。八、殺取。九、殺取。十、殺取。



若居士作殺人方便。居士先死。後若有死者。

是罪犯可悔。若居士欲殺父母。心生疑。是父

母非耶。若定知是父母殺者。是逆罪不可悔。

若居士生疑。是人非人。若心定知是人殺者。

犯不可悔。若人捉賊欲將殺。賊得走去。若以

官方若聚落力。追逐是賊。若居士逆道來。追

者問居士言。汝見賊不。是居士先於賊有惡心

瞋恨語言。我見在是處。以是因緣令賊失命者。

犯不可悔。若人將家多賊欲殺。是賊得走者。

若以官方若聚落力追逐。是居士逆道來。追者

問居士言。汝見賊不。是賊中或有一人。是居

士所瞋者。言我見在是處。若殺非所瞋者。是

罪可悔。餘如上說。若居士母想殺非母。犯不

可悔。非逆罪。若戲笑打他。若死者。是罪可

悔。若狂不自憶念殺者無罪。若優婆塞用有蟲

水。及草木中殺蟲。皆犯罪。若有蟲。無蟲想。

用亦犯。若無蟲。蟲想。用者亦犯。有居士起

新舍。在屋上住。手中失梁。墮木師頭上即死。

居士生疑。是罪為可悔不。問佛。佛言無罪。

屋上梁。人力少不禁故。梁墮木師頭上殺木師。

居士即生疑。佛言無罪。從今日作好用心。勿

令殺人。又一居士屋上作。見泥中有蠅。怖畏

跳下。墮木師上即死。居士生疑。佛言無罪。

從今日好用心。勿令殺人。又一居士日暮入

嶮道值賊。賊欲取之。捨賊而走。墮岸下織衣

人上。織師即死。居士即生疑。佛言無罪。又

一居士川上推石。石下殺人。生疑。佛言無罪。

若欲推石時。當先唱。石下。令人知。又一人

病癰瘡未熟。居士為破而死。即生疑。佛言。

癰瘡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若破熟

癰瘡。死者無罪。又一小兒喜笑。居士捉擊擰

令大笑故便死。居士生疑。佛言。戲笑等不犯

殺罪。從今不應復擊擰人令笑。又一人坐以衣

自覆。居士喚言起。是人言。勿喚我起便死。

復喚言。起。便即死。居士生疑。佛言。犯

中可悔罪。

別說。別解脫戒（處處解說）——不又戒——依受戒之作法而受得

定——定共戒——禪戒——與禪定共生——皆隨心而發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道——道共戒——無漏戒——與無漏智共生

關緣方便

- 一、關緣
- 二、境強
- 三、緣差
- 四、境差
- 五、想差
- 六、疑心
- 七、善心息

次	第	具	緣
殺	一、人違具別隱之心，若殺為行，以大慈為本，為存人道及萬行之本，先須戒殺。二、有情所重，莫過性命，為救物命，先制殺戒。	具五緣成犯。一、是眾生。二、起殺心。三、起殺行。四、與方便。五、命斷。	有違罪、重罪、輕罪有極重、重、輕之別就心、境、數、罪輕重不同：一、殺父母、和尚、阿闍梨、阿羅漢為逆罪。二、殺人為重罪。三、殺畜生為輕罪。又就：一、能殺心（意重，嗔貪次之。）二、所殺生。三、所用殺法。罪輕重不同。
盜	一、約十善業及十惡業皆先殺盜。先、因殺生極為違背為害業在次。然諸業酒戒為過戒在後。易犯。且分四種，罪但苦後戒則酒重於飲酒，以損害生，違背善後護救。	一、有主物。二、有主物。三、有盜心。四、起盜行。五、與方便。六、奪取本處。	有違罪、大妄語罪、小妄語罪之分：一、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及破羯磨僧，破轉法輪僧，為逆罪。二、妄言謬言菩薩飲酒、有人於下加果位，犯大妄語（五辛、惡中重罪）。三、妄言見神見鬼，無此。然既受淨戒持戒清淨，能習，為微塵，理不淨定，善通三藏可也。四、世間四辟八介接吸，亦應判定，犯大妄語中為不可。
淫	一、是眾生。二、起淫心。三、起淫行。四、與方便。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一、是眾生。二、起淫心。三、起淫行。四、與方便。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一、自飲犯五戒中酒戒。二、飲酒醉，犯菩薩戒，罪重。南山律祖云：若有人於下加果位，犯大妄語（五辛、惡中重罪）。三、妄言見神見鬼，無此。然既受淨戒持戒清淨，能習，為微塵，理不淨定，善通三藏可也。四、世間四辟八介接吸，亦應判定，犯大妄語中為不可。
妄語	一、是眾生。二、起妄心。三、起妄行。四、與方便。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一、是眾生。二、起妄心。三、起妄行。四、與方便。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一、自飲犯五戒中酒戒。二、飲酒醉，犯菩薩戒，罪重。南山律祖云：若有人於下加果位，犯大妄語（五辛、惡中重罪）。三、妄言見神見鬼，無此。然既受淨戒持戒清淨，能習，為微塵，理不淨定，善通三藏可也。四、世間四辟八介接吸，亦應判定，犯大妄語中為不可。
酒	一、是眾生。二、起酒心。三、起酒行。四、與方便。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一、是眾生。二、起酒心。三、起酒行。四、與方便。五、言明了。六、前人解。	一、自飲犯五戒中酒戒。二、飲酒醉，犯菩薩戒，罪重。南山律祖云：若有人於下加果位，犯大妄語（五辛、惡中重罪）。三、妄言見神見鬼，無此。然既受淨戒持戒清淨，能習，為微塵，理不淨定，善通三藏可也。四、世間四辟八介接吸，亦應判定，犯大妄語中為不可。

處。語諸居士。汝爲我過此物。與汝半稅。爲持過者。違稅五錢犯不可悔。居士若示人異道。使令失稅物直五錢。犯中可悔。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不犯。又有居士。與賊共謀破諸村落得物。共分直五錢者。犯不可悔。盜無足衆生者。蛭蟲于投羅蟲等。人取舉著器中。居士從器中取者。犯不可悔。選擇如上。盜二足三足衆生者。人及鵝雁鸚鵡鳥等。是諸鳥在籠樊中。若盜心取者犯不可悔。餘如上說。盜人有二種。一者擔去。二者共期。若居士以盜心。擔人著肩上。人兩足離地。犯不可悔。若共期行過二雙步。犯不可悔。餘皆如上說。盜四足者。象馬牛羊也。人以繩繫著一處。以盜心牽將過四雙步。犯不可悔。若在一處臥。以盜心驅起過四雙步。犯不可悔。多足亦同。若在牆壁籬障內。以盜心驅出過群四雙步者。犯不可悔。餘如上說。若在外放之。居士以盜心念。若放牧人入林去時。我當盜取。發念之機犯中可悔。若殺者。自同殺罪。殺已取五錢肉。犯不可悔。復有七種。一非己想。二不同意。三暫用。四知有主。五不狂。六不心亂。七不病壞心。此七者。取重物犯不可悔。取輕物犯中可悔。又有七種。一者己想。心亂。七病壞心。此七者。取物無犯。義一居士種植蘿蔔。又有一人來至園所。語居士言。與我蘿蔔。居士問言。汝有價耶。爲當直索。答言。我無價也。居士曰。若須蘿蔔當持價來。我若但與汝者。何以供朝夕之饑耶。客言。汝定不與我耶。主曰。吾豈得與汝。客便以呪術令菜乾枯。迴自生疑。將無犯不可悔。往決如來。佛言。計直所犯可悔不可悔。莖葉華實皆與根同。

有一人在祇洹間耕墾。脫衣著田一面。時有居士四望無人。便持衣去。時耕者遙見語居士言。勿取我衣。居士不聞。猶謂無主。故持衣去。耕人即隨後捉之。語居士言。汝法應不與取耶。居士答言。我謂無主故取之耳。豈法宜然。耕人言。此是我衣。居士言曰。是汝衣者便可持去。居士生疑。我將無犯不可悔耶。即往佛所諮質此事。佛知故問。汝以何心取之。居士白言。謂言無主。佛言無犯。自今而後取物者。善加籌量。或自有物。絕無人守而實有主者也。若發心欲偷未取者。犯不可悔。取而不滿五錢者。犯中可悔。取而滿五錢。犯不可悔。

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一殺	殺人命斷。若殺生身父母兄弟。
二盜	取他物直五錢。
三邪淫	入道。男女有三處。男有二處。
四妄語	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彼領解。

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一殺	殺人不死。若後因是死者。	發心欲殺而未殺。	
二盜	取而未離處。	發心欲盜而未取。	
三邪淫	二身和合止而不淫。	發心欲淫而未淫。	
四妄語	誤說而未遂本心。說不了。前人未了解。向婆羅不解語者說。	發心欲妄語而未言。	

中品可悔等流罪		下品可悔等流罪	
一殺	殺天龍鬼神。殺不死。方便罪。	殺畜生。殺蟲。殺水者。亦爾。	
二盜	取他物直不滿五錢。	取他物直三錢已下。	
三邪淫	入餘處。非。		
四妄語	向天龍鬼神說。或向解脫畜生說證果等。彼領解。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旋風土鬼。次於風所。故爲等流罪。	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五八戒中妄語戒。括有大妄小妄惡口兩舌綺語。戒名唯標妄語。而兼攝惡口兩舌綺語者。	

罪分上中下三品。殺盜淫妄四戒皆具三品。飲酒一戒唯有中下二品。故先後別列。

中品可悔根本罪
五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能醉人者。

下品可悔方便罪
五飲酒
欲飲而未咽。

下品可悔等流罪
五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飲。

殺	殺人上罪	殺非人中罪	殺畜生。下罪
盜	五錢上罪	減五錢中罪	一錢。下罪
淫	正道。上罪	非道。中罪	
妄	大妄。上罪	小妄。下罪	兩舌惡口。綺語。併同。

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不應生欲想欲覺。尚不應生心。何況起欲患癡結縛根本不淨惡業。是中犯邪淫有四處。男女黃門二根。女者。人女非人女畜生女。男者。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亦同於二類。若優婆塞。與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三處行邪淫。犯不可悔。若人男非人男畜生男黃門二根。二處行淫犯不可悔。若發心欲行淫。未和合者犯下可悔。若二身和合止不淫。犯中可悔。

若優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於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餘輕犯如上說。三處者。口處。大便小便處。除是三處。餘處行欲皆可悔。

若優婆塞。婢使未配嫁。於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後生受報罪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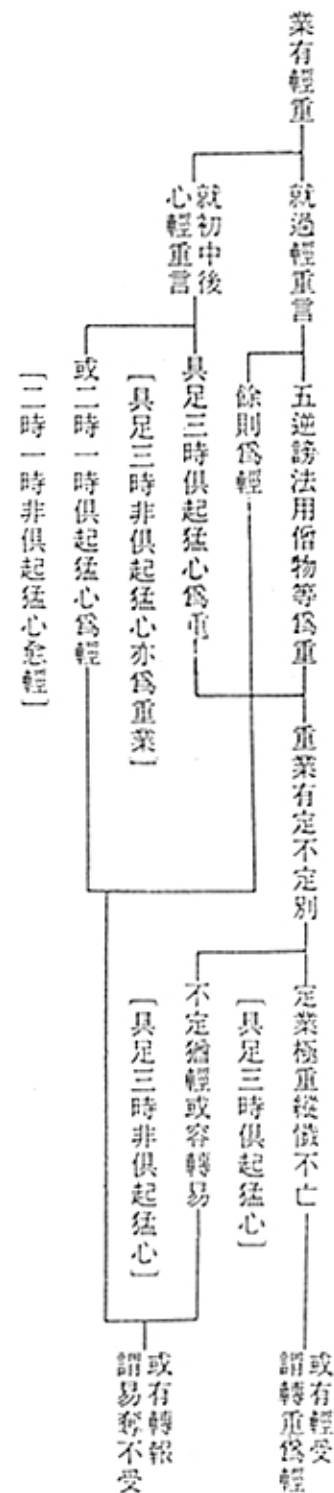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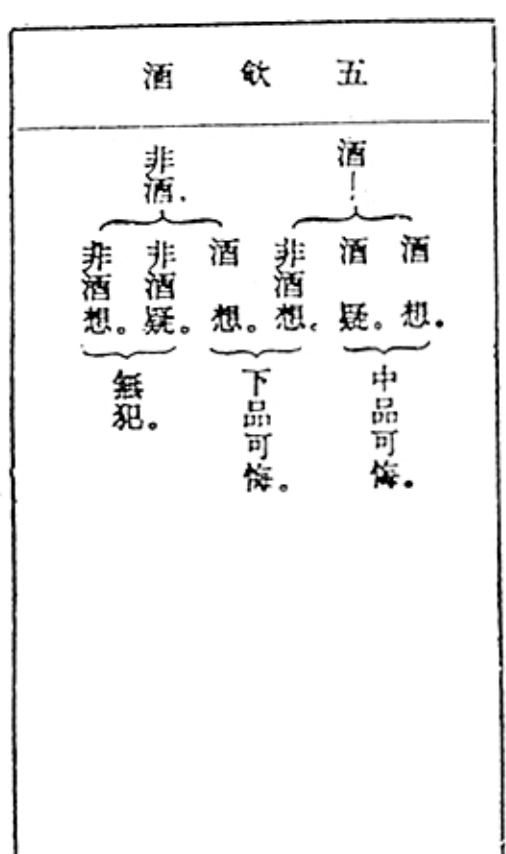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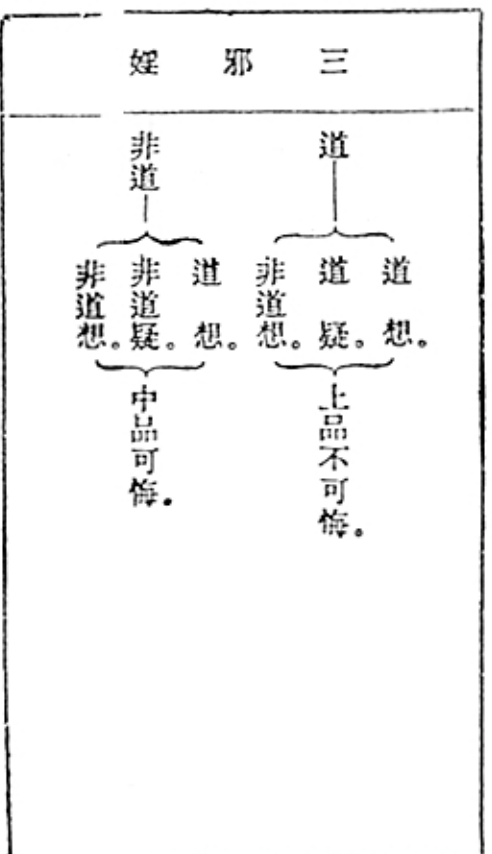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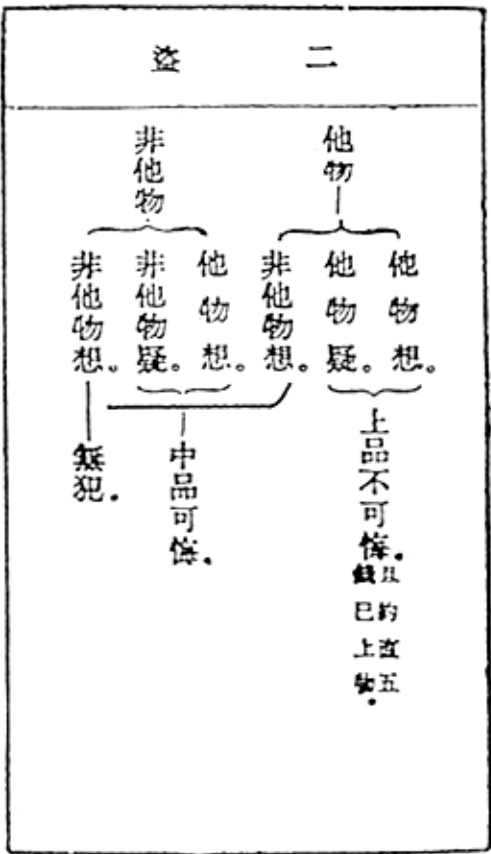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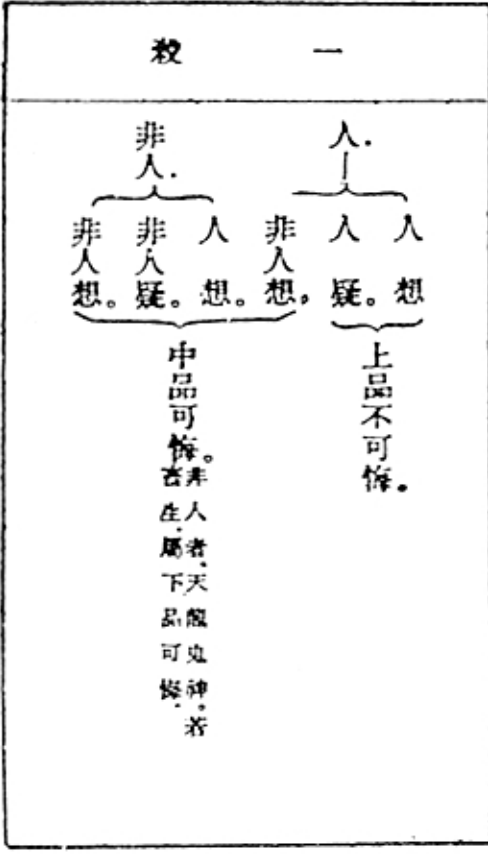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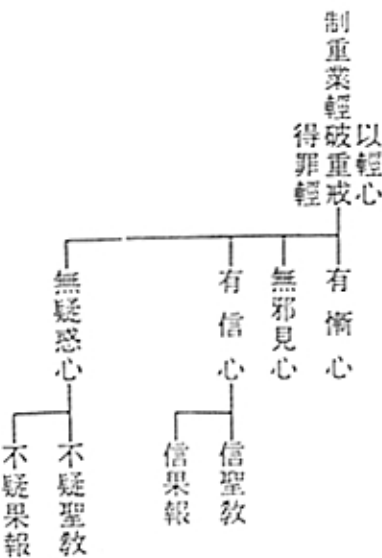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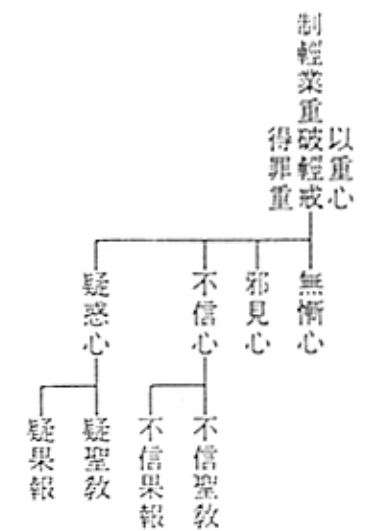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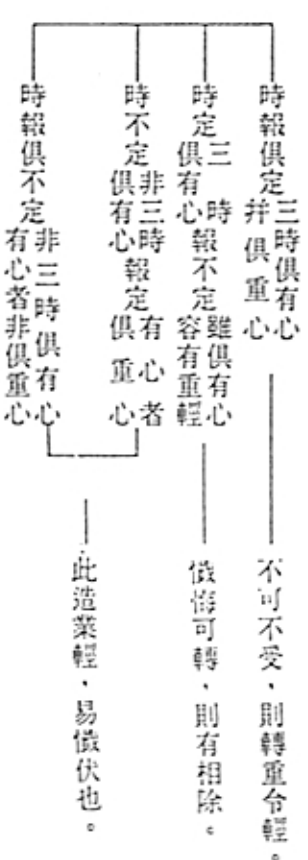
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二處。犯不可悔罪。餘輕犯罪同上說。

若優婆塞共姪女行淫。不與直者。犯邪淫不可悔。與直無犯。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壞。共彼行邪淫。女者三處犯不可悔。輕犯同上說。

若優婆塞自受八支。行淫者犯不可悔。八支無復邪正。一切皆犯。

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佛告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罪如伊羅龍王。



佛告諸比丘。吾以種種呵妄語。讚歎不妄語者。乃至戲笑尚不應妄語。何況故妄語。是中犯者。若優婆塞。不知不見過人聖法自言我是羅漢問羅漢者。犯不可悔。若言我是阿那含。斯陀含。若須陀洹乃至向須陀洹。若得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若得慈悲喜捨無量心。若得無色定。虛空定。識處定。無理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若得不淨觀。阿那般那念。諸天來到我所。諸龍夜叉。羅刹。毘舍闍。鳩槃荼。羅刹來到我所。彼問我。我答彼。我問彼。彼答我。皆犯不可悔。若本欲言羅漢。誤言阿那含者。犯中可悔。餘亦如是。若優婆塞人問言。汝得道耶。若默然若以相示者。皆犯中可悔。乃至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者。犯中可悔。若優婆塞。實聞而言不聞。實見而言不見。疑有而言無。論而言有。如是等妄語。皆犯可悔。若發心欲妄語。未言者犯下可悔。言而不盡意者。犯中可悔。若向人言得道者。便犯不可悔。若狂若心亂不覺語者。無犯。

佛在支提國跋陀羅婆提邑。是處有惡龍。名菴婆羅提陀。伺暴惡害。無人得到其處。象馬牛羊驢騾駝無能近者。乃至諸鳥不得過上。秋穀熟時破滅諸穀。長老莎伽陀。遊行支提國。漸到跋陀羅波提。過是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聞此邑有惡龍。名菴婆羅提陀。伺暴惡害人民鳥獸不得其住處。秋穀熟時破滅諸穀。聞已乞食至到菴婆羅提陀龍住處泉邊樹下。敷坐具大坐。龍聞衣氣。即發瞋恚。從身出烟。長老莎伽陀即入三昧。以神通力身亦出烟。龍倍瞋恚。身上出火。莎伽陀復入火光三昧。身亦出火。龍復雨雹。莎伽陀即變雨雹。作釋俱餅餅波波羅餅。龍復放霹靂。莎伽陀變作種種歡喜丸餅。龍復雨弓箭刀稍。莎伽陀變作優鉢羅花波頭摩花拘牟陀花。時龍復雨毒蛇蜈蚣土虺蚺蛇。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瓔珞。瞻蔔花瓔珞。師花瓔珞。阿提目多伽花瓔珞。如是等龍所有勢力。盡現而莎伽陀。如是現德已。不能勝故。即失威力光明。長老莎伽陀。知龍力勢已盡不能復動。即變作細身。從龍兩耳入。從兩眼出。兩眼出已從鼻入。從口中出在龍頭上。往來經行不傷龍身。爾時龍見如是事。心即大驚怖畏毛豎。合掌向長老莎伽陀言。我歸依汝。莎伽陀答言。汝莫歸依我。當歸依我師歸依佛。龍言。我從今歸三寶。知我盡形作佛優婆塞。是龍受三自歸。作佛弟子已。便不復作如先句惡事。諸人及鳥獸皆得到所。秋穀熟

開緣

一 殺

無殺心而誤致死。如中狂亂壞心。見其如金。如銀。如珠。如寶。乃名爲狂。

無犯。

二 盜

與想。與已。已想。與已。同意。未發。用時。其心欲取。暫用。不久。即謂無主。此亦妄。若人。謂無主。此亦妄。若人。謂無主。此亦妄。若人。謂無主。此亦妄。

無犯。

三 邪淫

爲怨家所執。如熱鐵入身等。惟苦無樂。熱睡不覺知。狂亂壞心。

無犯。

四 妄語

向人說證果等法。不言自證。誤說。誤說。誤說。誤說。戲笑說等。狂亂壞心。

無犯。

唐南山律師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而犯輕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菩薩戒本云。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因圖縛難。別手足難。剗鼻耳。剗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惟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說。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文小乘律中。雖無此文。若爲解脫命難等。亦宜準是開聽。

五 飲酒

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病時。餘藥治不遑。以酒爲藥。以酒塗瘡。狂亂壞心。

無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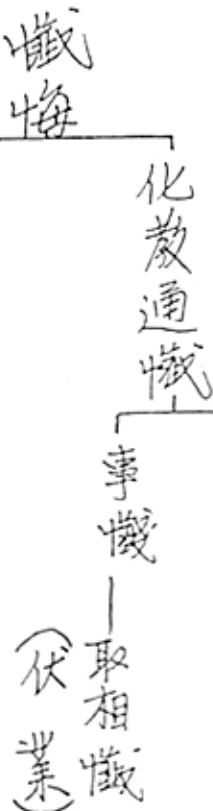
宋靈芝律師云。餘藥不治酒爲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須徧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說罪法

時不復傷破。如是名聲流布諸國。長老莎伽陀。能降惡龍折伏令善諸人及鳥獸得到龍宮。秋穀熟時不復破傷。因長老伽陀名聲流布。諸人皆作食傳請之。是中有一貧女人。信教請長老莎伽陀。莎伽陀默然受已。是女人為辦名酥乳糜。受而食之。女人思惟。是沙門噉是名酥乳糜。或當冷發便取似水色酒持與是莎伽陀。不看飲。飲已為說法便去。過向寺中。爾時酒勢便發。近寺門邊倒地。僧伽梨衣等灑水囊鉢杖油囊草屣鐵筒各在一處。身在一處醉無所覺。爾時佛與阿難遊行到是處。佛見是比丘。知而故問阿難。此是何人。答言。世尊。此是長老莎伽陀。佛即語阿難。是處為我敷座床辦水集僧。阿難受教。即敷座床辦水集僧已。往白佛言。世尊。我已敷床辦水集僧。佛自知時。佛即洗足坐。問諸比丘。曾見聞有龍名菴婆羅提陀。凶暴惡害。先無有人到其住處。象馬牛羊驢騾驢駝。無能到者。乃至諸鳥無噉過上。秋穀熟時破滅諸穀。善男子莎伽陀。能折伏令善。今諸人及鳥獸得到泉上。是時象中。有見者言見世尊。聞者言聞世尊。佛語比丘。於汝意云何。此善男子莎伽陀。今能折伏蝦蟇不。答言。不能。世尊。佛言。聖人飲酒尚如是失。何況俗凡夫如是過罪。若過是罪皆由飲酒故。從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佛種種呵責飲酒過失已。告諸比丘。優婆塞。不得飲酒者。有二種。穀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莖葉花果。用種種子諸果草。雜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若優婆塞嘗咽者。亦名為飲犯罪若飲穀酒。咽咽犯罪。若飲酢酒。隨咽咽犯。若飲甜酒。隨咽咽犯。若噉麴能醉者。隨咽咽犯。若噉酒糟。隨咽咽犯。若飲酒澀。隨咽咽犯。若飲似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隨咽咽犯。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及餘飲。皆不犯。

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一卷

(初果一戒業
內凡一住業)



(但滅犯戒罪)

能護

所對苾芻言

與筆迦(善口)

答言

婆度(爾)

若犯上品不可悔罪。依小乘法。則永棄佛海。名為邊罪。不許懺悔。不得更受五戒。亦不得受八戒沙彌戒。苾芻戒菩薩戒。惟依大乘法修取相懺。依梵網合註附刊之。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五戒等。成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若犯中品下品者。應懺悔。懺悔。新譯作說罪。云懺悔。非關說罪。乞他容恕。皆云懺悔。即容恕。云懺悔。若悔罪者。本云阿鉢底提舍那。阿鉢底是罪。應言說罪。犯中品者。向清淨大小乘僧眾三人前說罪。犯下品者。向一人前說罪。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儻無清淨大小乘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滅也。五戒三品揀別。具如五戒相經箋要並補釋委明。八戒中。六七八三事。悉屬中品可悔罪。其方便等流。屬下品可悔罪。如飲酒戒。例彼可知。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左。先作禮敬已。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大德存念。我鄔波索迦某甲。有故殺蚊蟲命。犯下品可悔惡作罪。此云惡作。及此方便惡作罪。凡所犯罪。無論根本方便等流。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如是三說。所對苾芻問言。案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並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呵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將來諸戒能善護不

答言

習諺云：「犯十善戒難哉，三要道罪不除，如比丘犯諸性戒。」

世尊云：「諸依教懺，止免大聚(犯戒之罪)至於業道終須慧觀。」

化教——二儀通大小乘——通教二眾——具發兩儀——所犯罪通悔三世——總顯十業

三懺

